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增加套期保值额度操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航运运价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制定本操作规则。

第二条 交易商应当遵守本操作规则。

第二章 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上海航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行增加套期保值额度审批制度。申请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的交易商，应当向本公司书面申报。

第四条 申请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的交易商，应当填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审批）表》，并向本公司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近六个月相关航线出口量或者航线舱位配置情况（集装箱）；
- （三）近六个月相关航线海运量或者运力配置情况（煤炭）；
- （四）申请人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五）申请人历史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说明；
- （六）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由本公司根据套期保值申请人的出口量或者航线舱位配置情况、海运量或者运力配置情况、资信状况和市场情况审批。

第六条 本公司在受理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审批，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经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经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相关申请材料不足的，通知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

第七条 增加的套期保值额度自获批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重复使用。增加的套期保值额度可以在指定合同指定买卖方向使用。

第八条 进入交割月份的合同不受理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

第九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额度进行调整。

第三章 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公司有权对申请人的出口量或者航线舱位配置情况、海运量或者运力配置情况、资信情况及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调查，交易商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要求获批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人报告交易情况，并有权对

交易商增加的套期保值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批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的交易商在增加的套期保值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本公司有权对其采取电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增加的套期保值额度、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十三条 交易商在进行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和交易时，存在欺诈或者违反本公司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本公司有权不受理其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增加的套期保值额度，并将其已建立的相关套期保值持仓予以部分或者全部强行转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审批）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交易商名称		交易商编码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二、套期保值申请情况			
产品名称	买卖方向	申请数量	申请日期
三、报送材料（另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近6个月的出口量或者航线舱位配置情况； 3、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4、历史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说明； 5、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交易商声明事项			
1、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 2、将依据内部稽核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航运运价交易； 3、遵守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与本公司签订的法律文件，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航运运价交易市场运作，并且了解本公司在执行监管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 4、同意本公司在申请人从事航运运价交易期间，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交易商不会规避或者拒绝。			
五、申请交易商签章			
申请交易商签章：			
六、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审批			
本公司审批意见：			